

香港家庭福利會
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14.1.2013 特別會議)
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的福利服務意見書

香港家庭福利會於過往 60 多年，一向關心家庭關係，致力以高質素的專業社會服務，建造和諧社區。本會早於 1995 年已經開展有關施虐者、被虐婦女及其子女的輔導工作包括治療小組、互助小組。及後於 2002 年開始在多間學校開展「朋輩輔導」及「和平動力」課程，培育和平的校園文化，及調解人際衝突。本會向曾經對伴侶使用暴力的人士提供施虐者小組輔導，獲社會福利署甄選於 2006 年開始「和平計劃」，並為『反暴力計劃』服務提供機構之一。由於家暴的現狀仍持續上升，因此，家庭福利會致力開展男士服務及社區教育及和諧家庭行動，以提升不同人士對家暴的認識、及早轉介和求助。

就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的福利服務，本會認為立法、社會服務配套和教育都扮演重要的功能，缺一不可。

1 立法

1.1 加強執行『反暴力計劃』

自 2008 年，社會福利署成立『反暴力計劃』。該計劃是由受害人就施虐者的暴力/騷擾性態度及行為向法院申請禁制騷擾令並由法院規定施虐者參加。然而，受害者在家暴困擾下，通常以自保方法，儘快離開施虐者；亦無暇處理繁複的申請程序，結果，「反暴力計劃」的參與率非常低，而施虐者的暴力行為因未得到適時介入，其家庭關係亦難有改善。為了善用『反暴力計劃』以終止施虐行為，**建議取消受受害人申請，改為法院直接判令，強制施虐者參加『反暴力計劃』**。此外，政府需有定期監察此法例是否順利執行，令立法的良好意願得見成效。

2 社會服務配套

2.1 成立「目睹家暴的兒童輔導服務」

根據香港家庭福利會於 2011 年的「兒童面對父母衝突」調查顯示(a) 1/3 的受訪兒童不但目睹父母間的暴力，同時亦直接受到傷害/恐嚇；(b) 1/3 的受訪兒童目睹家暴同時有抑鬱徵狀；(c) 調查反映 85.5% 的受訪兒童不會向別人求助，是「沉默的受害人」。現存的服務主要針對成年的受害者及直接受虐的兒童明顯不足。故此，建議「**目睹家暴的兒童輔導**」服務，協助兒童紓解負面想法、學習保護自己及積極求助。服務內容可包括：外展社區教育活動、目睹家暴的兒童小組。

2.2 加強「探視服務」的專業支援

在虐待伴侶個案中，離異雙方直接見面可能會構成危險；若父母仍處於激烈情緒及敵對關係中，在探視子女的安排及接送時間等，極容易引發衝突，並直接影響子女的情緒。政府極須撥款於社區設立「探視中心」(Visiting Centre)，由專業社工負責提

供適合環境給親子相聚。

2.3 設立「親職協調服務」(Parent Co-ordinator Service)

協助處於高度衝突的父母，就親職合作方面提供實務性的支援。目的為減輕父母鬥爭對子女的負面影響，工作範圍包括：

- 父母透過親職協調員溝通。
- 當父母雙方未能就子女重要決定達成協議時，親職協調員有權（法庭賦予或按雙方已定立的合約）代他們作決定。
- 指導父母和諧理智地溝通及合作。

3 加強公眾教育

政府應帶頭推展反暴力，反家暴的公眾教育運動，並撥款予非政府機構及社區團體舉行各項活動以增強公眾及專業群體對家暴的定義、行為現象及處理方法的深入認識，合力建立安全社會，並定期檢討成效以適當地調整推行計劃。

4 成立「跨局抗暴力事務委員會」，訂立針對性及長遠預防家暴策略

抗暴力的成效，實有賴政府的決心及跨局/部門的協作和資源配合。本會建議設立跨部門/界別抗暴力事務委員會，包括司法、警方、社福、教育等人士，有系統地作出調研、訂立有效的預防家暴長遠策略；並於委員會下設立工作小組，切實執行。